

市场化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预算单位：上海市奉贤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上海市奉贤区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

代理机构：上海华瑞建设经济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1月15日

编制日期：二〇二六年一月

2026年01月15日

目 录

前附表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四部分 项目需求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部分 评标办法

第八部分 附件

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2	采购人 (采购单位)	单位名称：上海市奉贤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上海市奉贤区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解放东路 919 号； 联系人：章老师 联系电话：021-67193438
3	招标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上海华瑞建设经济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光昊路 243 号三楼会议室 联系人：顾文双 电话：021-60252558
4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市场化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5040000.00 元 其中： 包件一：市场化服务（一片区） 预算金额：2,520,000.00 元 服务内容：为奉贤区城市网格化管理提供全面的巡查、核实等相关服务。（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包件二：市场化服务（二片区） 预算金额：2,520,000.00 元 服务内容：为奉贤区城市网格化管理提供全面的巡查、核实等相关服务。（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注： 1、本次招标项目分为 2 个包件，投标人可对任意 1 个或多个包件进行投标，同一投标人在本次招标中最多中标 2 个包件。 2、★如投标人所投包件报价超过以上相应包件的采购预算的，将作无效标处理。
5	采购标的所属 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6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p> <p>2) 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企业；</p> <p>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7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8	服务期	为期一年（拟定于从 2026 年 2 月 24 日开始到 2027 年 2 月 23 日）。（实际按招标流程时间为准）
9	投标文件获取时间及地址	<p>下载时间：2026 年 01 月 16 日-2026 年 01 月 26 日（北京时间）；</p> <p>下载地址：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p>
10	提问截止	<p>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传真等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同时应及时致电联系招标代理机构以便回复。</p> <p>传真：021-51019136</p> <p>收件人：顾文双</p>
11	答疑会	时间另行安排（如有）
12	领取补充招标文件	时间另行安排（如有）
13	投标截止时间、地点	<p>时间：2026 年 02 月 06 日 09:30 时</p> <p>地点：上海市奉贤区光昊路 243 号三楼会议室</p>

14	响应文件组成	<p>响应文件均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投标函（投标文件格式一）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格式二） 3、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三） 4、投标报价明细表（投标文件格式四） 5、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格式五） 6、投标技术方案（投标文件格式六） 7、拟在本项目任职的主要人员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七） 8、业绩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八） 9、服务承诺（投标文件格式九） 10、资格性符合性审核响应表（投标文件格式十）
15	响应文件	电子招投标系统中要求供应商进行签章的及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处（招标文件中字体以加大、加粗、标“●”表示），供应商应在其上传的投标文件中满足规定，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16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并提供响应文件正文 1 份副本 4 份（纸质文件）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17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期之后的 90 个日历天内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投标保证金
19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20	进口产品	不接受
21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供应商的投标将被拒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应商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企业变更导致单位名称不一致的，请提供变更的证明资料）； 2)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中递交投标文件的。
22	签署	电子招投标系统中要求供应商进行签章的及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处（招标文件中字体以加大、加粗、标“●”表示），供应商应在其上传的投标文件中满足规定，否则评委会将在符合性检查中作无效投标处理。
23	技术	如遇电子招投标技术问题，请立即致电 95763 进行咨询。

24	其他提示	招标代理费由中标单位支付。收费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
----	------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市场化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2 月 06 日 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20000251209159489-20297802

项目名称：市场化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元）5040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2520000.00 元 包 2-2520000.00 元

采购需求：

标项一

包名称：市场化服务（一片区）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52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为奉贤区城市网格化管理提供全面的巡查、核实等相关服务。（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标项二

包名称：市场化服务（二片区）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52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为奉贤区城市网格化管理提供全面的巡查、核实等相关服务。（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合同履行期限：为期一年（拟定于从 2026 年 2 月 24 日开始到 2027 年 2 月 23 日）。（实际按招标流程时间为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企业;

3)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6-01-16** 至 **2026-01-26**,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 网上获取

售价(元): 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6-02-06 09:30:00**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 **2026年02月06日上午09:30整**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上海市奉贤区光昊路243号, 三楼会议室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CA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 并提供响应文件正文1份副本4份(纸质文件)并密封, 须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 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 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电子采购平台(网址: <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 电话通知招标代理进行签收, 并及时查看招标代理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 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代理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奉贤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上海市奉贤区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

地 址：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解放东路 919 号

联系方式：021-67193438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华瑞建设经济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奉贤区光昊路 243 号，三楼会议室

联系方式：021-6025255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顾文双

电 话：021-6025255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说明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定义及解释

2.1 “招标项目”系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2.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上海华瑞建设经济咨询有限公司。

2.5 “招标人、采购人”系指上海市奉贤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上海市奉贤区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

2.6 “投标人”系指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7 “买方”系指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本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8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招标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投标人。

2.9 “电子招投标系统”系指由上海市财政局管理并运行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

2.10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3.2.1 是独立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供应商。

3.2.2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库及诚信档案管理办法》的规定，未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3.2.3 参与或负责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设计、技术规格编制和提供其他招标文件咨询服务的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且投标人不得为招标人附属机构的企业。

3.2.4 投标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的法律和规章条例。

3.2.5 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3.2.6 有隶属关系的两个公司或有控股关系的两个公司不能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3.3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3.4 《招标文件》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3.3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3.4.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3.4.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4.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3.4.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4.1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4.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3 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来源地，如投标的货物非投标人生产或制造的，则应当按照《项目需求》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5、保密事项和禁止事项

5.1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采购项目内容等所有资料，投标人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需保密的备份文件和资料。

5.2 采购人、投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

5.3 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质疑澄清外，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采购人以及招标代理机构接触。

5.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6. 投标人知悉

6.1 投标人将被视为已合理地尽可能地对所有影响本采购项目的事项，包括任何与本招标文件所列明的有关的特殊困难充分了解。

7、投标费用

7.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8、询问与质疑

8.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或书面形式。投标人以书面形式提出询问的，应在开标截止时间之前，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电子招投标系统中填写提问信息或者将书面提问（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以传真、电子邮件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同时应及时联系招标代理机构以便回复。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和招标代理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8.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以电子招投标系统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8.3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

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8.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5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8.6 质疑函请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8.7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8.8 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招标代理机构将书面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并要求投标人补正，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8.9 质疑的递交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形式，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招标公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10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8.11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相关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更正公告。

9、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更正公告、中标

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a. 前附表；
- b. 招标公告；
- c. 投标人须知；
- d.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e. 项目需求；
- f. 合同条款；
- g. 投标文件格式；
- h. 评标办法。
- i. 附件。

10.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

11.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如有疑问，可于投标截止时间15日之前要求澄清。请需要澄清的投标人按照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通知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并同时电子招投标系统中填写提问信息。招标人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将通过电子招投标系统以澄清或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请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11.3 招标文件的澄清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12. 招标文件的修改

12.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地或依据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进行查

看或下载，以确保其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2 为使投标人编写投标书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网上投标截止日期。

12.3 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12.4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结果公示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投标人的风险，招标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2.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3. 踏勘现场

13.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3.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3.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3.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投标文件的编写

14. 要求

14.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

14.2 投标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操作。

14.3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祥，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4.4 电子投标文件提供的扫描件中的图像及文字应清晰可辨识，如扫描件中的图像及文字模糊不清，造成评标专家无法辨识的，其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4.5 本项目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14.6 本次招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因系统限制，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不得大于150兆，如有疑问，请致电 95763。

15.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5.1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15.2 除非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招标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6. 投标文件的组成

16.1 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投标文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

17. 投标报价

17.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电子招标投标系统中认定的价格为准。

17.2★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7.3 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电子招标投标系统中最终认定的价格为准。

17.4 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17.5 投标人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8. 联合投标

18.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9. 证明投标人资格合格的文件

19.1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及电子招标投标系统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履行能力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 证明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20.1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招标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20.3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20.4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上标明本合同拟提供货物/服务的单价和总价。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总价中也不得缺漏

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若缺漏招标文件内容的投标人最终中标，缺漏项仍然为投标人的供货范围，并且不得增加合同价。但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达到一定比例或缺漏某些关键内容时，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21. 信用查询记录

21.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6〕125号）及上海市财政局《关于重申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加强信用信息记录查询和使用工作的通知》，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上传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信用信息记录。以上两个网站信息均须上传，不得遗漏。（因单位性质问题，以上两个网站不能查询到记录的，请自行说明原因。）

21.2 投标人可以以查询结果截图或查询结果页面信息的扫描件等形式上传信用信息记录，投标人无论以哪种形式提供的信用信息记录必须清晰可辨识。

21.3 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记录的时间节点应为开标截止时间前7天内任意一天。

21.4 投标人如开设有分公司的，应提供对所有分公司的信用信息记录。

21.5 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记录将与本项目其他所有招投标资料一并存档备查。

22. 投标有效期和投标保证金

22.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日历天。**

22.2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同意延长的投标人不得修改招标文件。此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或符合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

22.3 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

23.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其他要求

23.1 ★**电子招投标系统中要求投标人进行签章的，以及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人进行签字或盖章处（招标文件中字体以加大、加粗、标“●”表示），投标人应在其上传的投标文件中满足规定，否则评委会将在符合性检查中作无效投标处理。**

23.2 投标文件不得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23.3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采购，不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快递等非电子招标投标系统或非招标文件规定能接受的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投标文件的录入、制作、加密、撤销

24.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客户端，将投标文件逐项录入。

24.2 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24.3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即可对标书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输入 CA 密码，投标人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25、上传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5.1 所有投标文件须按电子招投标系统规定时间上传、解密投标文件。

25.2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5.3 出现第 12.2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投标文件。

26、迟交的投标文件

26.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27、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需要修改或撤回其投标的，**应书面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撤销投标申请**（格式见第八部分）。招标代理机构确认收到书面申请后，投标人方可按照电子招投标平台的流程进行相关操作。

27.2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开标和评标

28. 开标

28.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

28.2 投标人须在电子平台规定的时间内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投标人应按电子平台操作流程完成签到、唱标等开标流程。

28.3 电子开标程序（如遇开标流程更改，以实际网上操作为准）：

（1）招标代理机构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到开标时间后**，宣布开启标室。

（2）投标人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签到。

- (3) 招标代理机构宣布开标，并进行解密。
- (4) 投标人进行解密，并对《开标记录表》进行确认。
- (5) 招标代理机构宣布唱标。
- (6) 投标人对唱标结果进行签名。
- (7) 如有演示要求，则根据投标人对开标结果的确认签章顺序自动默认为演示顺序。

29. 评标

29.1 评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本项目评标委员会。

29.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

30、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30.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30.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0.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0.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30.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1、投标文件的修正

31.1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如有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修正：

(1) 出现以下情况：①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金额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②投标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的、③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的，以电子招投标系统中认定的投标金额为准；

(2) 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 投标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4)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31.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1.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

32、投标文件的澄清

32.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可以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32.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投标的评价

33.1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33.2 评标细则详见招标文件“第七部分”。

34. 拒绝投标

34.1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1)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 (2)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招投标系统上递交投标文件的。

35、否决投标

35.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或取消采购活动：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因重大变故，招标采购任务取消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4)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文件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36. 无效投标

36.1 评标委员会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人资质不符合招标要求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签字、盖章的；
- (3) 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4)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条款）的；
- (5) 符合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定标

37、授标

37.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按照评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7.2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评标得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有关部门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不具备中标资格、不履行合同等情形的，招标人在提交书面资料说明情况后，可确定评标得分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依此类推。

37.3 招标机构将在评标结束后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发布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8. 合同的订立

38.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38.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38.3 中标人若在法定期限内不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9. 招标失败

39.1 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代理单位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40、适用法律

40.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其它

41. 投标注意事项

41.1 本次招标为相对总价闭口的总价招标方式。**所报总价中应包含所有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及其所有一切相关的报价风险。**投标价在本招标文件各项要求未发生变更情况下即为结算价。如发生变更，调增项目须事先得到财政相关部门认可后方可调整。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遗漏费用的招标人均不予考虑。

41.2 招标人无义务向未中标人解释未中标理由。

41.3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招标代理机构。

41.4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42. 电子招投标（如遇流程更改，以实际网上操作为准）

42.1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电子招投标系统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具体操作方法请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查看。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42.2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中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42.3 如遇电子招标技术问题，请投标人及时咨询上海政府采购网（客服热线：95763）。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仅作为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的使用者，不承担与技术原因相关的任何责任。

43. 验收

43.1 本项目验收结束后，中标人应会同招标人出具验收情况表并由双方盖章确认（格式自拟）。

43.2 验收情况表须及时向招标代理机构备案。

44. 特殊条款

1、供应商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应向招标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代理费中标单位支付代理费。

2、中标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

4、中标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电汇、转帐、支票、现金等形式支付

5、中标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的7天之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中介服务费。

6、收费标准如下：中标服务费的收费标准参照国家发改委颁布的（发改价格[2011]534号）执行，收费金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具体收费标准按下表计算：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费率	服务费率
100 以下	1.5%	1.5%
100—500	1.1%	0.8%
500—1000	0.8%	0.45%

1000—5000	0.5%	0.25%
-----------	------	-------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将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中确定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中的非强制采购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上述产品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沪财采〔2021〕3号文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3〕19号）执行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给予 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五-2），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第四部分 项目需求

一、服务目标

按照“市场化运作、规范化管理、标准化考核、常态化运行”的总体要求，公开招标聘用专业队伍，为奉贤区城市网格化管理提供全面的巡查、核实等相关服务。

二、服务周期

为期一年（拟定于从2026年2月24日开始到2027年2月23日）。（实际按招标流程时间为准）

三、付款期次

期次	支付条件	支付比例	备注
第一笔	签订合同后2个月内（甲方收到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	20%	如区财政经费拨付调整，则视情签订补充协议，拟延迟付款。
第二笔	签订合同后8个月内（甲方收到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	30%	
第三笔	合同期满后，甲方视情对市场化服务绩效评估扣款后（甲方收到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	≤50%	

四、服务区域及预计使用人数

包件一服务区域及预计使用人数：南桥镇配置6人、柘林镇配置8人、庄行镇配置4人、海湾镇配置4人、金海街道配置2人、奉浦街道配置2人、海湾旅游区配置2人，共计28人）。

包件二服务区域及预计使用人数：奉城镇配置6人、四团镇配置6人、金汇镇配置6人、青村镇配置6人、西渡街道配置2人、头桥街道配置2人，共计28人。

如甲方有工作任务安排，按照甲方最终实际要求执行。

五、服务内容和标准

（一）乙方工作人员，日常工作时间一般为8:30-11:30时，13:00-17:00时（夏、冬令时作对应调整）。双休日及国家法定假日以及应急突发事件时，要求配

置值班人员，及时响应甲方调度指挥。

（二）乙方工作人员在日常巡查中，务必配备甲方要求的识别服、工作手机、单兵、设备支架、交通工具等作业工具，确保视频、音频能够接入区域运平台融合通信平台等要求。

（三）乙方工作人员根据甲方的工作及考核要求，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各类城市管理问题，对巡查中发现的隐患问题进行上报（并做好相关协助事务工作），通过照片等方式，及时将相关信息报送至网格化平台予以流转处置。

（四）乙方工作人员要及时核查相关处置单位案件处置结案情况，包括对热线投诉、视频监控、领导交办等途径反馈问题进行核查；参与各类案件的督办，要求不断优化工作内容，开展专项调查，工作流程形成闭环。

（五）乙方应制定相关的管理制度和奖惩机制，加强队伍管理、开展工作培训。确保队伍形象作风正气优良，工作不得弄虚作假、违反工作纪律。乙方应加强队伍安全宣传，将安全作为红线和底线。

（六）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定用工要求**，给工作人员缴纳相应的保险费用。乙方应于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15 日内，将本项目履行期间所聘用的人员的全部薪酬、奖金及其他劳动报酬足额支付完毕，并按照国家及上海市劳动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为上述工作人员办理完毕年度社保的申报、缴纳手续，确认无任何拖欠、漏缴等情形。若乙方未履行钱款约定义务，导致出现工作人员投诉、仲裁、诉讼或引发媒体报道、网络舆（YU）情等不良影响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采取暂停支付项目款项、扣除履约保证金等措施，同时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或间接损失。

（七）中标单位应及时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任务。

七、绩效管理

招标人确定中标单位为服务提供方后，应与中标单位签订购买服务合同，明确

购买服务的各项要求。中标单位要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各项服务，保证服务质量。
招标人将参照《奉贤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2026 年市场化管理考评方案》对中标单位开展工作绩效评价。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附件：（供参考，具体以为最终实际约定为准）

奉贤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2026 年度市场化信息采集考评方案

序号	考核指标	评分方法	分值
1	案件质量	月度案件质量评分，评价案件上报与核查质量	5
		日常案件质量抽查	5
2	案件核实	$\frac{\text{核实及时数}}{\text{核实总次数}} \times \text{分值}$	30
3	督查工作	配合做好区级督查、热线工单督查等相关督查工作	30
4	单兵使用	1.按照单兵演练系统完成任务计时评价；2.按照单兵实战情况评价	20
5	工作指令	公司配合网格化管理日常工作的各项指令情况	10
6	合计	以上 5 项指标综合 100 分	100
7	扣分项	1.未按工作要求着装工作制服，上班时间未配备工作手机、单兵等设备；2.未按工作规定迟到、早退、缺岗的，言行举止产生负面影响或引起社会舆论的情况；3.工作安全（包括信息安全、人员安全）产生负面影响的情况。视情扣分，同时在项目尾款中扣罚金额。	视情扣分

备注：

1. 以上指标，拟采用累计扣分模式；
2. 考评内容按工作要求视情作调整；
3. 考评方案的最终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供参考）

包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乙双方就《上海市奉贤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2026 年市场化信息采集合同》（合同编号： [通用定点合同-合同编号] ）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目的

乙方按照“市场化运作、规范化管理、标准化考核、常态化运行”的总体要求，遵循“区镇结合、以考促管”的原则，按照服务内容的要求高标准完成工作，满足甲方的管理需求。

第二条 服务内容

（一）按照《关于坚持党建引领推进“多格合一”不断探索超大城市基层治理

新路的意见》《上海市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标准》规定及甲方要求进行信息采集工作，提高案件发现精准度，须以隐患类工单为主。

(二) 做好甲方安排的其他工作事项。

第三条 服务区域

包件一:(南桥镇配备 6 人、柘林镇配备 8 人、庄行镇配备 4 人、海湾镇配备 4 人、金海街道配备 2 人、奉浦街道配备 2 人、海湾旅游区配备 2 人，共 28 人)。

包件二:(奉城镇配备 6 人、四团镇配备 6 人、金汇镇配备 6 人、青村镇配备 6 人、西渡街道配备 2 人、头桥街道配备 2 人，共 28 人)。

如甲方有工作任务安排，按照甲方最终实际要求执行。

第四条 合同期限: 为期 1 年。(拟定于从 2026 年 2 月 24 日开始到 2027 年 2 月 23 日)(实际以招标流程时间为准)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第五条 合同费用

(一) 合同总价

甲方以不高于人民币(合同总价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的暂定总价支付本合同项下乙方的服务内容和相关要求，但实际的支付价格按第五条第(二)款支付方式、第六条第(一)款考评要求、第七条第(三)款评价结果运用的规定处理。

(二) 支付方式

期次	支付条件	支付比例	备注
第一笔	签订合同后 2 个月内(甲方收到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	20%	如区财政经费拨付调整，则视情签订补充协议，拟延迟付款。
第二笔	签订合同后 8 个月内(甲方收到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	30%	
第三笔	合同期满后，甲方视情对市场化服务绩效评估扣款后(甲方收到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	≤50%	

第六条 服务要求

(一) 考评要求：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本合同的情况结合人员配置、采集装备配备等情况进行考评, 并将考评成果与服务费用相挂钩, 详见《奉贤区城运中心市场化项目 2026 年度考评方案》。乙方已充分知晓考评方案, 且无异议。

(二) 工作沟通要求：甲方向乙方提出的工作要求或整改要求, 乙方必须在 24 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 对于紧急需求, 必须在 2 小时内作出反馈。

(三) 人员配置要求：乙方须配置履行本合同的人员共 28 人, 工作人员年龄不得超过法定退休年龄, 应确保在岗在职相对稳定。

(四) 员工装备配备要求：乙方须为每位工作人员配备交通工具、工作手机、设备支架、单兵等设备 (全量接入城运平台系统调度), 须为每位工作人员配备标识服 (明确区域标识、员工标识、监督电话等)。且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 按招标文件中要求配齐工作人员数量。交通工具、工作手机、单兵、标识服、通信网络费等费用由乙方负担; 乙方须保证设备的正常使用并落实专人使用, 且在合同签订 1 个月内提供设备和使用人的对应清单。

第七条 相关约定

双方须本着精诚合作的原则, 全面履行本合同所涉及的所有条款, 同时就下列事项约定如下:

(一) 乙方须加强工作人员队伍管理, 注重员工素质、职业道德教育和业务技能的培训, 建立内部管理和员工考评制度。

(二) 甲方管理要求须增加工作内容或其他特殊管理需求的, 乙方应积极配合, 甲方将依据实际产生的工作量视情在考评中加分。

(三) 评价结果的运用。甲方根据相关规范对乙方作出综合评价。评价结果将作为乙方年度合同完成情况的主要依据并与项目尾款相关联。

(四) 对本合同条款外的未尽事宜, 应采取协商的方式进行, 任何一方提出的需求, 除有特殊事件要求外, 对方原则须在 5 个工作日内作出反馈, 并出具书面意见, 逾期不反馈视作认同。但涉及合同实质性、根本性变更或者对合同产生重大影响的, 须经过甲方确认后方可实施。

（五）本项目数据成果所有权归甲方所有，在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可共享，未经甲方同意，任何时候乙方不得将相关信息和资料向第三方提供。合同终止后，乙方须将数据成果及其他相关材料交予甲方，乙方不得再继续使用或者授权他人使用。

（六）乙方须遵守相关规定，对甲方提供的有关政策、文件或资料，无论合同期内或合同结束，都必须遵循保密的原则，如泄露或擅自向第三方提供，将承担相应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并以书面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八）甲方不承担因技术原因导致乙方的损失。

（九）乙方须负责与其员工签署劳动合同，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等费用，对员工承担用人单位的全部法定责任。乙方员工须为专职，不得在其它项目中兼职。

（十）乙方应于本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15 日内，将本合同履行期间所聘用的人员的全部薪酬、奖金及其他劳动报酬足额支付完毕，并按照国家及上海市劳动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为上述工作人员办理完毕年度社保的申报、缴纳手续，确认无任何拖欠、漏缴等情形。若乙方未履行钱款约定义务，导致出现工作人员投诉、仲裁、诉讼或引发媒体报道、网络舆情等不良影响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采取暂停支付项目款项、扣除履约保证金等措施，同时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或间接损失。

（十一）乙方员工在履行合同中发生违法违规、意外（安全）事故等，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负责处理，如对甲方产生影响或者发生损失的，由乙方负责承担。

第八条 其他约定

（一）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二）甲、乙任何一方应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须尽快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日内，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如有不可抗力影响时间

延续 120 日以上的，双方须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是否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三）本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后，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即终止，甲方对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内为开展工作而支出的人员、设备、场所等的一切成本不负担任何费用；乙方须在向甲方交付合同履行期间内根据甲方要求所作的一切工作成果及相应的资料。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如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职责，甲方将每日按中标价的 5% 的违约金追究乙方责任，超期 30 日，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须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费用同时承担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

（二）本期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如有涉及传播虚假信息、涉及有责纠纷（投诉）、报复性采集、重大城市管理问题错报、漏报产生较大负面影响、本合同第七条第（五）、（六）款等行为的，经查证属实，甲方有权每次扣除总价的 10%，如发生该行为两次（含）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双方合同；乙方如有违规违法行为的，经查证属实，甲方有权每次扣除总价的 10%，且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双方合同，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三）合同生效后 3 日内，乙方无法正常工作运行的，甲方有权变更采集的主体，终止与乙方的合作，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管辖条款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双方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由奉贤区人民法院依法处理。

第十一条 其他

（一）本合同壹式贰份，甲方、乙方各执壹份。

（二）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三）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2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乙双方就《上海市奉贤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2026 年市场化信息采集合同》(合同编号: [通用定点合同-合同编号]) 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目的

乙方按照“市场化运作、规范化管理、标准化考核、常态化运行”的总体要求,遵循“区镇结合、以考促管”的原则,按照服务内容的要求高标准完成工作,满足甲方的管理需求。

第二条 服务内容

(一) 按照《关于坚持党建引领推进“多格合一”不断探索超大城市基层治理新路的意见》《上海市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标准》规定及甲方要求进行信息采集工作，提高案件发现精准度，须以隐患类工单为主。

(二) 做好甲方安排的其他工作事项。

第四条 服务区域

包件一:(南桥镇配备 6 人、柘林镇配备 8 人、庄行镇配备 4 人、海湾镇配备 4 人、金海街道配备 2 人、奉浦街道配备 2 人、海湾旅游区配备 2 人，共 28 人)。

包件二:(奉城镇配备 6 人、四团镇配备 6 人、金汇镇配备 6 人、青村镇配备 6 人、西渡街道配备 2 人、头桥街道配备 2 人，共 28 人)。

如甲方有工作任务安排，按照甲方最终实际要求执行。

第四条 合同期限: 为期 1 年。(拟定于从 2026 年 2 月 24 日开始到 2027 年 2 月 23 日)(实际以招标流程时间为准)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第五条 合同费用

(一) 合同总价

甲方以不高于人民币(合同总价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的暂定总价支付本合同项下乙方的服务内容和相关要求，但实际的支付价格按第五条第(二)款支付方式、第六条第(一)款考评要求、第七条第(三)款评价结果运用的规定处理。

(二) 支付方式

期次	支付条件	支付比例	备注
第一笔	签订合同后 2 个月内(甲方收到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	20%	如区财政经费拨付调整，则视情签订补充协议，拟
第二笔	签订合同后 8 个月内(甲方收到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	30%	

第三笔	合同期满后，甲方视情对市场化服务绩效评估扣款后（甲方收到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	≤50%	延迟付款。
-----	---	------	-------

第六条 服务要求

（一）考评要求：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本合同的情况结合人员配置、采集装备配备等情况进行考评，并将考评成果与服务费用相挂钩，详见《奉贤区城运中心市场化项目 2026 年度考评方案》。乙方已充分知晓考评方案，且无异议。

（二）工作沟通要求：甲方向乙方提出的工作要求或整改要求，乙方必须在 24 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对于紧急需求，必须在 2 小时内作出反馈。

（三）人员配置要求：乙方须配置履行本合同的人员共 28 人，工作人员年龄不得超过法定退休年龄，应确保在岗在职相对稳定。

（四）员工装备配备要求：乙方须为每位工作人员配备交通工具、工作手机、设备支架、单兵等设备（全量接入城运平台系统调度），须为每位工作人员配备标识服（明确区域标识、员工标识、监督电话等）。且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按招标文件中要求配齐工作人员数量。交通工具、工作手机、单兵、标识服、通信网络费等费用由乙方负担；乙方须保证设备的正常使用并落实专人使用，且在合同签订 1 个月内提供设备和使用人的对应清单。

第七条 相关约定

双方须本着精诚合作的原则，全面履行本合同所涉及的所有条款，同时就下列事项约定如下：

（一）乙方须加强工作人员队伍管理，注重员工素质、职业道德教育和业务技能的培训，建立内部管理和员工考评制度。

（二）甲方管理要求须增加工作内容或其他特殊管理需求的，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将依据实际产生的工作量视情在考评中加分。

（三）评价结果的运用。甲方根据相关规范对乙方作出综合评价。评价结果将作为乙方年度合同完成情况的主要依据并与项目尾款相关联。

（四）对本合同条款外的未尽事宜，应采取协商的方式进行，任何一方提出的需求，除有特殊事件要求外，对方原则须在 5 个工作日内作出反馈，并出具书面意

见，逾期不反馈视作认同。但涉及合同实质性、根本性变更或者对合同产生重大影响的，须经过甲方确认后方可实施。

（五）本项目数据成果所有权归甲方所有，在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可共享，未经甲方同意，任何时候乙方不得将相关信息和资料向第三方提供。合同终止后，乙方须将数据成果及其他相关材料交予甲方，乙方不得再继续使用或者授权他人使用。

（六）乙方须遵守相关规定，对甲方提供的有关政策、文件或资料，无论合同期内或合同结束，都必须遵循保密的原则，如泄露或擅自向第三方提供，将承担相应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并以书面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八）甲方不承担因技术原因导致乙方的损失。

（九）乙方须负责与其员工签署劳动合同，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等费用，对员工承担用人单位的全部法定责任。乙方员工须为专职，不得在其它项目中兼职。

（十）乙方应于本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15日内，将本合同履行期间所聘用的人员的全部薪酬、奖金及其他劳动报酬足额支付完毕，并按照国家及上海市劳动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为上述工作人员办理完毕年度社保的申报、缴纳手续，确认无任何拖欠、漏缴等情形。若乙方未履行钱款约定义务，导致出现工作人员投诉、仲裁、诉讼或引发媒体报道、网络舆情等不良影响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采取暂停支付项目款项、扣除履约保证金等措施，同时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或间接损失。

（十一）乙方员工在履行合同中发生违法违规、意外（安全）事故等，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负责处理，如对甲方产生影响或者发生损失的，由乙方负责承担。

第八条 其他约定

（一）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二) 甲、乙任何一方应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须尽快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日内，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如有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120 日以上的，双方须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是否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三) 本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后，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即终止，甲方对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内为开展工作而支出的人员、设备、场所等的一切成本不负担任何费用；乙方须在向甲方交付合同履行期间内根据甲方要求所作的一切工作成果及相应的资料。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 乙方如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职责，甲方将每日按中标价的 5% 的违约金追究乙方责任，超期 30 日，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须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费用同时承担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

(二) 本期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如有涉及传播虚假信息、涉及有责纠纷（投诉）、报复性采集、重大城市管理问题错报、漏报产生较大负面影响、本合同第七条第（五）、（六）款等行为的，经查证属实，甲方有权每次扣除总价的 10%，如发生该行为两次（含）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双方合同；乙方如有违规违法行为的，经查证属实，甲方有权每次扣除总价的 10%，且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双方合同，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三) 合同生效后 3 日内，乙方无法正常工作运行的，甲方有权变更采集的主体，终止与乙方的合作，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管辖条款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双方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由奉贤区人民法院依法处理。

第十一条 其他

(一) 本合同壹式贰份，甲方、乙方各执壹份。

(二)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三) 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一

投标函

致_____：

根据贵方为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1）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投标总价为_____（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日历天。

（5）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我们承诺我们提供的资格文件及一切资料均真实有效，我们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如与事实不符，我们的投标将被否决。我们愿按《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收处理，并愿意承担由此引发的各类法律责任。

（7）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并承担因提供不真实材料而引起的废标风险后其他一切法律责任。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格式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招标人）：

我 _____（姓名）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开标一览表

市场化服务项目包 1

备注：本报价中包括完成本项目的 所有费用，请充分 考虑该项目应该发 生但未明确的所 有一切相关的报 价风险。	包号	项目名称	最终报价（总 价、元）

市场化服务项目包 2

备注：本报价中包括完成本项目的 所有费用，请充分 考虑该项目应该发 生但未明确的所 有一切相关的报 价风险。	包号	项目名称	最终报价（总 价、元）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 (2)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报价表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3) 本报价包含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人工、机械、材料、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等全部价格，我方充分考虑该项目应该发生但未明确的所有一切相关的报价风险。

● 供应商（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格式四

投标报价明细表
(格式内容可自行补充)

注：

- 1、请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中的系统清单进行报价。
- 2、供应商应列出包含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格式五

资格证明文件

- 1、营业执照；
- 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3、中小企业声明函；
-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
- 5、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是监狱企业请提供）；
- 6、信用查询结果；
- 7、根据本招标文件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须知

- 1、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供应商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买方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投标他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 3、供应商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 4、请按照本项目的要求提供符合规定的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格式五-2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招标人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投标人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本公司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年度数据，无上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的规定为准。

(5) 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招标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投标文件格式五-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投标文件格式五-4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属于监狱企业需提供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投标文件格式五-5

信用查询结果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截图页面：

2、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截图页面：

注：

- 1、请完整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查询记录；
- 2、所有查询记录的时间节点应为开标截止时间前七天内任意一天。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规定，“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请投标人注意识别。

投标文件格式六

投标技术方案

(按招标文件要求自拟)

投标文件格式七

拟在本项目任职的主要人员一览表
(格式可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拟)

分类	姓名	年龄	职称/所 获得证 书	职位/本 项目责 任	工作经历 (曾参与过 类似的项目)	工作年 限	备注
项目负责 人							
项目团队 人员							
投标人认 为需加以 说明的其 他内容							

1、本表人员须提供相应相关专业的资质证书的复印件。

投标文件格式八

业绩一览表

2023年01月起至今类似业绩一览表

采购人名 称	项目名称	合同价 格	合同时间	采购人联系方 式	备注

注：附项目合同。需体现项目名称、签约双方、签订时间的关键签章页。

投标文件格式九

服务承诺

（投标供应商可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进一步调整并完善承诺内容）

我司承诺中标后按照以下条款执行如出现违约情况承担一切对于采购人产生的经济责任赔偿：

- 1、 我司具备服务本项目的资质条件及服务能力，所提供的的一切资质证明文件均真实有效。
- 2、 我公司完全了解招标文件第四部分项目需求中所涉及到一切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并承诺按照项目需求中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工作。

其他承诺： _____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文件格式十

十-1 资格性审核响应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是否属实 实质性响应 条款	是否 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 说明（详细内容 所在投标文件页 次）
法定基本条件	①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 ②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③信用查询：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企业性质	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企业。			
联合投标	不接受联合投标。			
法定代表人授权	①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②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注：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按《资格条件响应表》所列项目逐条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标。

十-2 符合性审核响应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是否属实 实质性响应 条款	是否 响应	投标人的承 诺或说明 （详细内容 所在投标文 件页次）
投标文件的 签署	电子招投标系统中要求投标人进行签章的及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处（招标文件中字体以加大、加粗、标“●”表示），投标人应在其上传的投标文件中满足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不少于 90 个日历天。			
投标报价	①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②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③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 ④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带“★”号的商务及技术实质性要求的	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带“★”号的商务及技术实质性要求的。			
其他	如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则本项检查不通过（须说明具体理由）。			

注：

1.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十-3 评标办法响应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 (是/否)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详细内容所在投标文件页次）
现状和需求理解	<p>根据投标人对现状描述、需求理解进行综合打分。</p> <p>1. 描述及理解全面完整、清晰准确的，得 10-8 分；</p> <p>2. 较为完整、基本准确的，得 7-5 分；</p> <p>3. 描述较为简单或者需求响应有明显缺漏或不满足的，得 4-2 分；</p> <p>4. 无内容不得分。</p>		
整体服务方案	<p>整体服务思路清晰，技术方法正确；组织严密，质量、效率、成本控制措施强；对评估项目特点认识透彻，可操作性强；对评估问题有预见，对策明确，得 10-8 分；</p> <p>服务思路清楚，技术方法正确；组织比较条理，对质量、效率、成本控制有措施；对评估项目特点有认识，对可能遇到的问题有预测，得 7-5 分；</p> <p>服务整体方案基本符合招标要求，基本内容具备，但有明显不足得 4-2 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p>		
难点、关键点及应对措施	<p>根据中标人针对本项目的难点及关键点进行分析并提出应对措施进行综合打分。</p> <p>充分分析本项目服务内容难点及关键点，把握精准，并提出有效的应对措施的得 10-8 分；能例举出难点及关键点，应对措施较好的得 7-5 分；难点和关键点把握不准，应对措施匹配较差的得 4-2 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p>		
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	<p>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定的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奖罚措施进行综合打分。</p> <p>1. 服务承诺满足项目要求，保障措施、奖惩措施完善，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 10-8 分；</p> <p>2. 服务承诺符合项目要求，保障措施、奖惩措施尚可，可操作性基本合理，得 7-5 分；</p>		

	<p>3. 服务承诺简单，保障措施、奖惩措施缺漏，缺乏操作性，得 4-2 分；</p> <p>4. 无内容不得分。</p>		
专业人员配备、设备配置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人员配备、设备配备、人员资质及工作经验进行综合打分。</p> <p>1. 人员配备、设备配备科学合理、人员资质优秀、经验丰富，优于招标要求的，得 10-8 分；</p> <p>2. 人员配备、设备配备基本合理的、人员资质、经验较好，基本满足招标要求的，得 7-5 分；</p> <p>3. 人员配备、设备配备不合理的、缺乏相关资质、经验，不能满足对招标要求的，得 4-2 分。</p> <p>4.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p>		
应急处置方案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处置方案进行综合打分。</p> <p>1. 应急处置方案完善，应急响应过程及步骤等方案计划详细，能满足采购需求实际要求，得 5-4 分；</p> <p>2. 应急处置方案合理，应急响应及处理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得 3-2 分；</p> <p>3. 应急处置方案不够全面，应急响应及处理内容欠缺，得 1 分；</p> <p>4.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p>		
项目管理制度	<p>根据中标人针对本项目的管理制度、质量把控、服务管理等机制措施进行综合打分。</p> <p>中标人内部管理规范，具有科学的管理制度和考核办法的得 5 分；</p> <p>中标人有相应的内部管理规范，但管理制度和考核办法较为简单的得 4-3 分；</p> <p>中标人内部管理流程及制度较差的得 2-1 分；</p> <p>无相关内容不得分。</p>		
企业综合实力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综合能力、信誉程度、履约能力等的相关材料进行综合打分。</p> <p>综合服务能力强、对项目完全具备履约能力，诚信记录、资信材料等信息完全符合本项目需要的得 5-4 分；</p> <p>综合服务能力、履约能力、信誉程度等总体情况一般，项目实施能力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3-2 分；</p> <p>未提交任何企业相关信息的，或企业综</p>		

	合实力明显缺乏承接本项目所需实力的得 1-0 分。		
类似业绩 (客观分)	投标人近三年(2023年1月至今)类似项目经验和业绩,有一个得1分,最多得5分。以提供合同为准(合同需提供体现项目名称、签约双方、签订时间、双方盖章的关键页)。		

注: 请认真填写此表, 此表内容将作为回标分析的重要依据, 由投标人承担因此表内容填写错误而使评标专家未能认定的风险。

第七部分 评标办法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性审核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资格性审核响应表》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

二、投标无效情形

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性审核响应表》以及《符合性审核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符合性审核响应表》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的。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一名，其余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照《符合性审核响应表》的内容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

要求。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

5、当出现两个或以上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相同时，按如下规则进行排序：

（1）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进行排序，报价低者排名靠前；

（2）如果报价仍相同，则通过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表决确定前后名次。

6、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下述规定处理。

7、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

(4)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对符合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五-2），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 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附表一：投标评分细则

若以下技术评标内容在投标书中未作描述或未提供相应资料，则评委打分可不受得分范围限制，最多可扣至“0”分。

类别	分值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30	报价得分	30分	计算价格评分： 报价分 = 30 × (评标基准价 / 评审价)，得分保留二位小数计算。
技术得分	70	现状和需求理解	10分	根据投标人对现状描述、需求理解进行综合打分。 1. 描述及理解全面完整、清晰准确的，得 10-8 分； 2. 较为完整、基本准确的，得 7-5 分； 3. 描述较为简单或者需求响应有明显缺漏或不满足的，得 4-2 分； 4. 无内容不得分。
		整体服务方案	10分	整体服务思路清晰，技术方法正确；组织严密，质量、效率、成本控制措施强；对评估项目特点认识透彻，可操作性强；对评估问题有预见，对策明确，得 10-8 分； 服务思路清楚，技术方法正确；组织比较条理，对质量、效率、成本控制有措施；对评估项目特点有认识，对可能遇到的问题有预测，得 7-5 分； 服务整体方案基本符合招标要求，基本内容

			具备，但有明显不足得 4-2 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难点、关键点及应对措施	10 分	<p>根据中标人针对本项目的难点及关键点进行分析并提出应对措施进行综合打分。</p> <p>充分分析本项目服务内容难点及关键点，把握精准，并提出有效的应对措施的得 10-8 分；</p> <p>能例举出难点及关键点，应对措施较好的得 7-5 分；难点和关键点把握不准，应对措施匹配较差的得 4-2 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p>
	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	10 分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定的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奖罚措施进行综合打分。</p> <p>1. 服务承诺满足项目要求，保障措施、奖惩措施完善，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 10-8 分；</p> <p>2. 服务承诺符合项目要求，保障措施、奖惩措施尚可，可操作性基本合理，得 7-5 分；</p> <p>3. 服务承诺简单，保障措施、奖惩措施缺漏，缺乏操作性，得 4-2 分；</p> <p>4. 无内容不得分。</p>
	专业人员配备、设备配置	10 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人员配备、设备配备、人员资质及工作经验进行综合打分。</p> <p>1. 人员配备、设备配备科学合理、人员资质优秀、经验丰富，优于招标要求的，得 10-8 分；</p> <p>2. 人员配备、设备配备基本合理的、人员资质、经验较好，基本满足招标要求的，得 7-5 分；</p> <p>3. 人员配备、设备配备不合理的、缺乏相关资质、经验，不能满足对招标要求的，得 4-2 分。</p> <p>4.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p>
	应急处置方案	5 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处置方案进行综合打分。</p> <p>1. 应急处置方案完善，应急响应过程及步骤等方案计划详细，能满足采购需求实际要求，得 5-4 分；</p> <p>2. 应急处置方案合理，应急响应及处理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得 3-2 分；</p> <p>3. 应急处置方案不够全面，应急响应及处理</p>

				内容欠缺，得 1 分； 4.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项目管理制度	5 分	根据中标人针对本项目的管理制度、质量把控、服务管理等机制措施进行综合打分。 中标人内部管理规范，具有科学的管理制度和考核办法的得 5 分； 中标人有相应的内部管理规范，但管理制度和考核办法较为简单的得 4-3 分； 中标人内部管理流程及制度较差的得 2-1 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企业综合实力	5 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综合能力、信誉程度、履约能力等的相关材料进行综合打分。 综合服务能力强、对项目完全具备履约能力，诚信记录、资信材料等信息完全符合本项目需要的得 5-4 分； 综合服务能力、履约能力、信誉程度等总体情况一般，项目实施能力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3-2 分； 未提交任何企业相关信息和材料的，或企业综合实力明显缺乏承接本项目所需实力的得 1-0 分。
		类似业绩(客观分)	5 分	投标人近三年（2023 年 1 月至今）类似项目经验和业绩，有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5 分。 以提供合同为准（合同需提供体现项目名称、签约双方、签订时间、双方盖章的关键页）。
合计	100			

第八部分 附件
撤销投标的申请（格式）

致：（招标人、招标代理公司）

我公司已报名参加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的投标并获得了该项目的招标文件，现因我公司自身原因需要：（请选择并在□处打“√”）

- 修改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 撤销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 放弃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特此申请。

对贵处的项目招标工作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为谢。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无疑问回复函（格式）

致：（招标人、招标代理公司）

对贵处发出的关于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及其后续的所有补充招标文件，我公司已收悉。

我司对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其后续的所有补充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均已知晓并无任何疑问。

特此回复。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